

中华财险广东省汕头市地方财政补贴型 海水网箱水产养殖风灾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海水网箱水产的所有者、管理者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海水网箱水产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网箱水产”）投保本保险：

（一）养殖地点、放养规格、养殖密度、混养比例、养殖设施等均符合行业水产养殖技术规范；

（二）养殖户要具有一定的水产养殖经验，建立必要的管理制度；

（三）具有完整的养殖日志记录，各类投入品的购买凭证及产品销售记录必须保存齐全。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网箱水产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网箱水产所在区域遭遇热带气旋且保险指数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起赔标准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指数是指最大十分钟平均风速，以气象部门审核发布的保险网箱水产所在区域的气象站观测的数据为准，保险网箱水产所在区域设有多个气象站点的以本保险合同指定的站点为准，气象站点名称、编号及观测站址须在保险单中载明。

起赔标准是指最大十分钟平均风速 ≥ 24.5 米/秒（风力 10 级），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网箱水产所在区域的气象站由于站点仪器损坏、导致气象数据无法正常获取，以离保险网箱水产最近距离的气象站观测数据代替，且须经气象部门审核认定。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网箱水产所在区域气象部门发布关于台风、暴雨、寒冷和高温预警信号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预警级别触发条件分别为一级预警和二级预警。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基差风险**导致保险网箱水产损失，保险网箱水产所在区域的气象站观测到的数据未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起赔标准，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网箱水产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热带气旋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生效期间内投保签单而遭受当次热带气旋；

（四）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灾害时，被保险人事先将保险网箱水产迁出网箱或已经出售。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网箱水产的每网箱保险金额参照其饲养成本的七成，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网箱保险金额（元/网箱）×保险数量（网箱）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当保险指数达到起赔标准时，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办理索赔手续。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

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网箱水产及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网箱水产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渔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网箱水产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保险网箱水产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网箱水产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保险网箱水产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时，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及时进行施救，加强灾后管理，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其它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 (三)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网箱水产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网箱水产发生第四条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不同风级对应的赔偿比例×不同生长期对应的赔偿比例

累积赔偿金额为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之和。

(二) 若保险期间内遭遇同一风力等级事故次数超过相应的累积赔偿次数上限，以相应的累积赔偿次数上限为限计算赔偿金额。

(三) 不同风级对应的赔偿比例和累积赔偿次数上限表

风力等级	10-11	12-13	14-15	16	17 及以上
最大十分钟平均风速 (m/s)	24.5 (含) -28.5	28.5 (含) -37.0	37.0 (含) -51.0	51.0 (含) -56.1	56.1 及以上
赔偿比例	4.5%	7%	20%	50%	100%
累积赔偿次数上限	8	5	2	1	1

(四) 不同生长期对应的赔偿比例：

不同生长期对应的赔偿比例=（出险时单位网箱苗期保险网箱水产数量×50%+出险时单位网箱非苗期保险网箱水产数量×100%）/出险时单位网箱保险网箱水产总数量

投保时苗期和非苗期保险网箱水产的具体养殖周期，根据不同水产品种及养殖规范，在投保时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五) 保险期间内相邻 30 天内（含）同时或接连发生多次保险责任事故，造成多次损失的，保险人只按照赔偿金额最高的一次进行一次赔偿。若当次保险事故发生时，风力等级小于相邻 30 天内（含）已发生保险事故风力等级，保险人不做赔付；若当次保险事故发生时，风力等级大于相邻 30 天内（含）已发生保险事故风力等级，保险人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和已发生赔款的差额进行赔付。

第二十四条 保险网箱水产发生第五条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不同预警级别对应赔偿比例

总赔偿金额=Σ 每次事故赔偿金额

(二) 不同预警级别对应赔偿比例和累计赔偿次数上限表:

预警级别	二级预警	一级预警
赔偿比例	0.5%	1%
限赔次数	8 次	2 次

在保险期间内,若多个预警信号同一天发生,则取赔付最大的一次赔付。多个气象预警赔付可以累加,其累加结果作为气象预警总赔付。气象预警赔付总金额不得超过保险金额。

(三) 各预警级别触发条件

预警级别	触发条件
二级预警	气象部门发布台风的白色、蓝色预警或暴雨、寒冷和高温的黄色预警或专业气象服务机构预警发布相关要素二级预警提示报告。
一级预警	气象部门发布台风的黄色、橙色、红色预警或暴雨、寒冷和高温的橙色、红色预警或专业气象服务机构预警发布相关要素一级预警提示报告。

上述表格中的触发条件为或的关系,满足一项即为触发。

相关要素指的是台风、暴雨、寒冷、高温四种要素。

(四) 气象部门预警发布标准

要素	等级	预警定义
台风	白色	48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
	蓝色	24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 或者已经遭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 6-7 级,或者阵风 8-9 级,并将持续。
	黄色	24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 或者已经遭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 8-9 级,或者阵风 10-11 级,并将持续。
	橙色	12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 或者已经遭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 10-11 级,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将持续。
	红色	12 小时内将受台风影响或者已经遭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或已达 12 级以上,并将持续。
暴雨	黄色	6 小时内本地将有暴雨发生; 或者已出现明显降雨,且降雨将持续。
	橙色	过去 3 小时本地降雨已达到 50mm 以上,并将持续。

	红色	过去 3 小时本地降雨已达到 100mm 以上，并将持续。
寒冷	黄色	预计冷空气侵袭，当地平均气温在 24 小时下降 10℃ 以下；或日平均气温维持在 12℃ 以下。
	橙色	预计冷空气侵袭，当地最低气温将降到 5℃ 以下；或日平均气温维持在 10℃ 以下。
	红色	预计冷空气侵袭，当地最低气温将降到 0℃ 以下；或日平均气温维持在 5℃ 以下。
高温	黄色	天气闷热，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35℃ 或者已经达到 35℃ 以上。
	橙色	天气炎热，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37℃ 以上或者已经达到 37℃ 以上。
	红色	天气酷热，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39℃ 以上。

（五）在保险期间内，当预警发生后，又发生了“遭遇热带气旋且最大十分钟平均风速 $\geq$ 24.5米/秒（风力10级）”起赔标准的情况时，当次预警信号责任不再赔付，按实际发生的风灾的风力等级对应的赔偿比例计算赔偿金额。

（六）保险期间发生多次保险责任事故，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金额。

（七）根据第六条约定，若保险期间内约定气象站观测到的数据未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起赔标准且气象预警责任不触发，但被保险人可以提供水产养殖专家出具的损失鉴定报告时，保险人按照水产养殖专家确定的保险网箱水产损失情况给予被保险人赔偿，但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金额的 4.5%。若保险期间内保险网箱水产所在区域遭遇热带气旋且保险指数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起赔标准或触发气象预警责任时，保险人对基差风险不予赔偿。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网箱水产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

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网箱水产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热带气旋：是发生在热带或副热带洋面上的低压涡旋，是一种强大而深厚的热带天气系统。

（二）最大十分钟平均风速：是指每日的十分钟平均风速的最大值。

（三）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统一发布，并通过广播、电视、新媒体和有关通信运营单位及时播发。

（四）预警信号生效期间：从气象部门发布预警信号开始到解除预警信号为

止。

（五）基差风险：指保险期间内，保险网箱水产因热带气旋原因遭受了实际损失，但因约定气象站观测到的数据未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起赔标准，因此无法获得相应赔款的情形。